

食品药品案件系列报道(二)

企业不服 80 万元处罚 状告县药监局被驳回



□ 通讯员 杨甜甜 叶咪娜
本报记者 李超

【案情回顾】

【争论焦点】

【法官说法】

台州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因涉嫌销售无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处以80余万元罚款。该公司不服处罚,向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该局予以维持原处罚。该公司不服,将县药监局告上“公堂”。近日,县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一审判决维持县药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该案件除了是一件“民告官”的行政诉讼外,还因涉及百姓关心的药品安全性问题,成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重点督办的案件。

2013年9月27日,县药监局在检查中发现,台州市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1056盒“永久性根管填充器材”产品中含有醋酸泼尼松龙成分,与产品注册登记证不一致。同时,该医疗器械公司在进货验收时发现该产品的中文说明书上未标明氧化铅成分,而产品注册登记证上在有该成分的情况下,却未做相应处理。监管部门认为,该公司销售的上述医疗器械成分与注册登记证内容不同,产品说明书内容也与注册登记证限定内容不同,根

本案争论的焦点是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在主观上是否存在过错。该公司认为,涉案产品全国均有销售,至于成分改变问题应属于生产商法国碧兰公司的责任。公司主观上虽有疏忽,但并非明知而故意销售,也未造成具体损害后果,事发之后,也曾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

县药监局则认为,医疗器械公司在进货时已经发现产品成分问题,但没有按照该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处理,该公

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医疗器械公司销售的涉案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必须严格控制。在购进该产品进行验收时,原告已经发现该产品说明书内容与注册登记表内容不符,应当认识到该产品可

据相关规定,应按无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情况予以处罚。于是对其作出没收剩余产品39盒、违法所得22万余元以及罚款80余万元的行政处罚。

该公司不服行政处罚,向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起行政复议。2014年1月17日,台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原处罚。2014年2月7日,该公司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的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外包装、标签、说明书内容不符合法定标准要求的应视为不合格产品,应及时填写产品拒收报告单,移入不合格区”。可见该公司对产品质量持放任态度,致使本案产品流入市场,主观上存在过错。

“如果该公司是明知而故意销售,那本案就不仅仅是一起行政处罚案件,该公司还要承担一定的刑事责任。”县药监局代理律师在庭上说。

能存在问题而暂停销售,但原告继续购进并销售,致使该产品流入市场。县药监局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无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故判决维持县药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政协委员走进看守所

5月20日下午,我县18名政协委员走进县看守所,看望一线监管民警,并对加强管教工作、提升监管工作水平提出新的期望和要求。图为县政协委员参观县看守所总监控室。本报记者陈维连 通讯员陈莉珍/摄



花季少女失足落河 警民合力成功救援



本报讯(记者 吴晓玲 邱宇 通讯员 王红霞)5月16日上午11点整,海游派出所响起急促的电话声。原来,群众反映一女子意外失足,落入三和江景花苑附近的河道中,情况危急。

接到报警后,该所民警邵圣文火速带领协警赶到现场。救援人员看到,一名女子在河道中间不停挣扎,距河岸护拦大概有七八米远,离她不远处还有一名男子正在奋力向她靠近。

考虑女子掉落的河流混杂大量泥土,下游区域水流湍急,如果不及时施救,该女子很有可能被水流冲到下游。简单思考后,邵圣文迅速拿起随车携带的救生圈和救生绳,三步并作两步下了水,游向落水女子。

由于河边芦苇茂盛,救援人员前行困难。邵圣文一边奋力前行,一边向女子喊话,引导其摆动四肢向河道边靠近,并与那名救援的男子汇合。最终,女子在民警合力救援下逐渐靠近岸边。与此同时,消防官兵接警后也到达现场。只见消防官兵一把抓住该女子,并奋力将其往岸边拖。女子终于成功获救。上岸后,该女子生命体征稳定,已被送往县人民医院(中医院)作进一步检查。不愿透露姓名的好心男子则低调地离开了。

经询问,该女子姓何,是花桥人,今年16岁,在回家的路上不小心落入水中。所幸得到市民的热心救助、民警和消防官兵的及时救援,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少女早恋离家出走 民警奔波帮忙找回

本报讯(记者 陈诚)“感谢你这几天不辞辛苦地奔走和寻找,不然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真的非常感谢你。”近日,一位市民来到小桥派出所激动地握着民警王玉杰的手,告知他自己的女儿已经安全回家。

原来,这位市民就是王玉杰前几天一直在调查和寻找的女孩小华的父亲柯某。在花桥镇吴都村走访时,王玉杰了解到柯某的女儿小华(化名)因与同校同学早恋和家人发生争吵,之后离家出走,一直下落不明,家里人很着急。得知情况后,王玉杰立即与柯某取得联系,并询问小华的详细情况,之后多次向其所在学校的班主任了解近期小华在学校的情况。

通过调查,民警了解到小华平时喜欢玩QQ,于是想办法通过QQ加小华为好友。之后,有人反映小华可能躲在其男友陈某的家里。于是,王玉杰立即到陈某家进行走访,发现陈某家人言辞闪烁。随后,王玉杰对陈某父母进行劝说,动之以情,最后陈某答应劝说小华回家。

在此,警方提醒家长遇到此类情况时,要多与子女进行心平气和的沟通,不要一味地打骂,叛逆期的学生容易发生离家出走等情况。若此类情况发生,要及时向警方求助。

遗失声明

彭青设不慎遗失金属焊接切割作业证壹本,证号:T33262196405280015,声明作废。

不慎遗失房屋坐落于三门县健跳镇沿江西路10号的《房屋所有权证》,产权证号为JT190017,房屋所有权人:浙江省三门县燃料公司健跳经营部,声明作废。

声明人: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遗失珠岙镇张家村的《山林所有权证》壹本,林权证号码:三林证字(2006)第0308001号,声明作废。

县人民法院公告

周贤雄: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与被告周贤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11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周贤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金穗贷记卡透支款本金9562.99元及利息2323.07元、滞纳金552.87元,合计人民币12438.93元;2013年12月28日之后的利息以9562.99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

被告周贤雄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0元,公告费360元,合计人民币470元,由被告周贤雄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包光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与被告包光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台三商初字第111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由被告包光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县支行金穗贷记卡透支款本金9943.79元及利息1756.35元、滞纳金579.11元,其他费用80元;2013年11月21日之后的利息以9943.79元为基数,

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60元,合计人民币470元,由被告包光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惠”聚精彩
助商腾飞

专业:提供转账服务、资金归集、自动转账等业内领先的专业结算服务,加快资金周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持卡人商业经营腾飞。
便捷:转账服务涵盖柜台、自助设备、智能服务终端和网上银行,方便实用,满足持卡人随时随地资金结算需求。
灵活:为持卡人提供了多种方式的转账服务,灵活多变,全方位满足持卡人的资金结算需求。
实惠:汇款、存取款、跨行汇款手续费全免,真正多、快、好、省。

营业中心:83512309 海游支行:83330684

人民路支行:8333069

亭旁支行:83550032 沿海工业城支行:83233073

健跳分理处:83440066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